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國家賠償案件
作業流程圖

編製日期：110 年 9 月 6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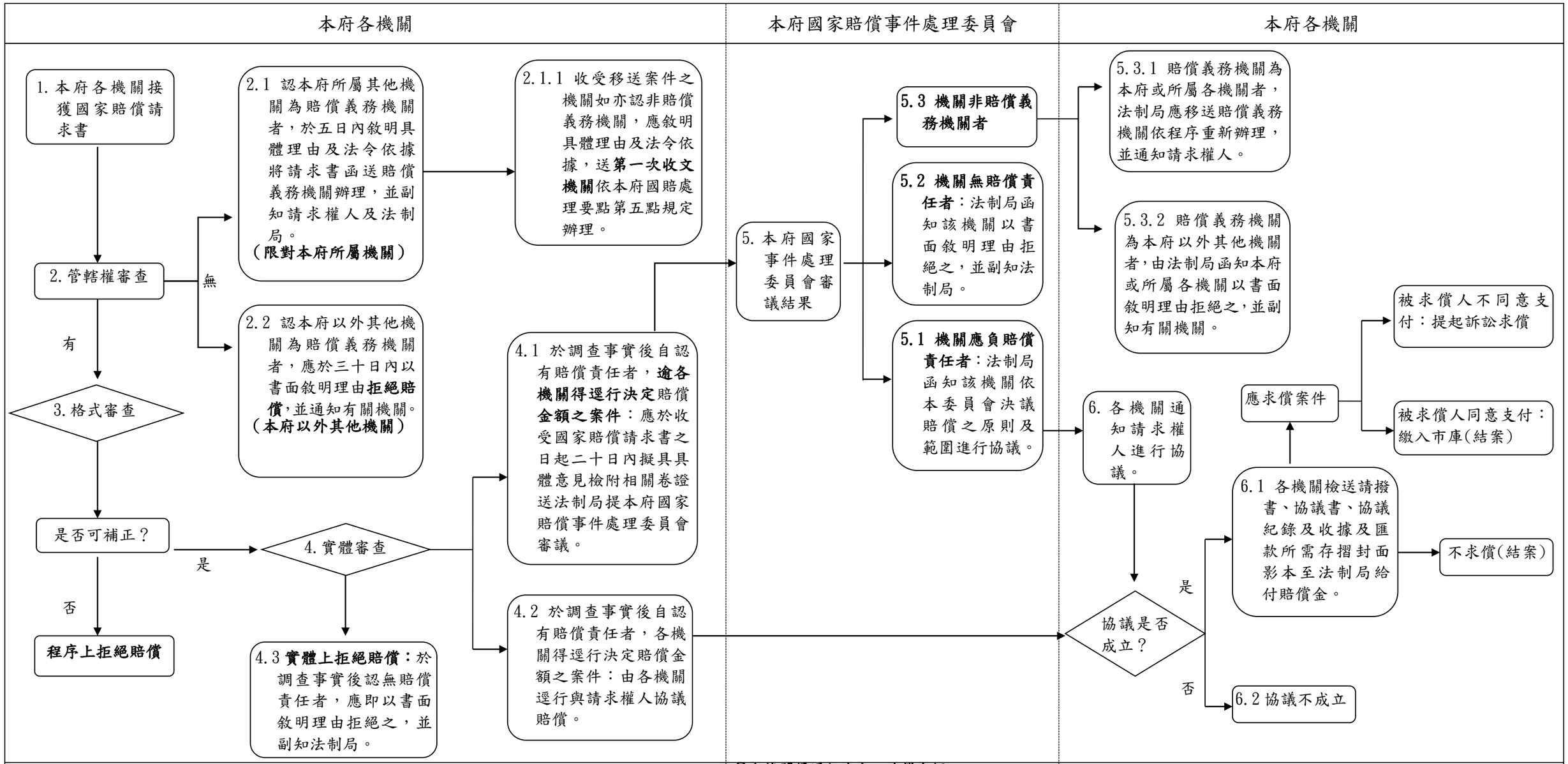

2.1 各機關於 5 日內移轉管轄。
2.2 各機關於 30 日內拒絕賠償。
2.1.1 由第一次收文機關通知相關機關檢附佐證資料表示意見後，簽具彙整意見，函送法制局簽請本府確定之。
3. 各機關對於不合程式但可補正之案件，應即限期通知請求權人補正。
4.1 賠償義務機關應於 20 日內提本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。
4.2 自請求權人提出請求之日起逾 30 日不開始協議，請求權人得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(國賠法§11)
4.3 各機關於 30 日內拒絕賠償。

◎各機關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：

(1) 得逕行決定之賠償金額為新臺幣一百萬元。
(2) 各機關得逕行決定賠償金額之案件，如請求權人擴張聲明，經機關預估合理賠償金額超過前項規定之金額者，應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提本委員會審議。

6.1 各機關收到本府國賠委員會有賠償責任之決議後，應速定協議日期，並以書面通知請求權人到場進行協議。
6.2 開始協議之日起逾六十日協議不成立者，應依請求權人之申請，並得依職權發給協議不成立證明書。